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执行，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领导经理层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完成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建立健全，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循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

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和平衡了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长的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截止目前，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手册已基本涵盖了安全生产、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及高风险领域均得以有效控制。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